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醫院管理局的撥款安排和公立醫院病人 獲豁免收費個案的補充資料

引言

財務委員會委員在 1999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在總目 177 分目 514「醫院管理局」項下追加撥款 5,900 萬元的文件 [FCR(98-99)80]。會上，政府答允擬就參考文件，說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撥款安排，以及提供過去三年獲豁免收費個案的統計數字和分析。

醫管局的撥款安排

2. 醫管局負責管理和掌管本港所有公立醫院。醫管局每年均獲政府提供資助金，以應付營運開支和非經常開支。這些資助金包括－

- (a) 每年經常帳補助金，以支付營運成本，包括薪金和津貼、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和減去收入的其他開支(在 1999-2000 年度預算內，這個項目的款額為 273 億 2,200 萬元)；
- (b) 每年非經常帳整體撥款，專用以支付有關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開支(在 1999-2000 年度預算內，這個項目的款額為 2 億 8,400 萬元)；
- (c) 每年非經常帳整體撥款，專用以支付有關資訊系統的開支(在 1999-2000 年度預算內，這個項目的款額為 1 億 100 萬元)；
- (d) 每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用以為每項費用不超過 1,500 萬元的建築工程計劃進行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勘測和合約前顧問服務(在 1999-2000 年度預算內，這個項目的款額為 1 億 7,000 萬元)；以及

- (e) 每項費用超過 1,500 萬元、經個別核准的基本工程計劃(醫管局成立至今，用於核准工程計劃的費用已超過 85 億元)。

在 1999-2000 年度預算內，批撥予醫管局的每年補助金為 273 億 2,200 萬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 1,797 億元的 15.2%。

3. 政府以整筆撥款形式提供經常資助金予醫管局，即 1999-2000 年度預算的 273 億 2,200 萬元撥款總額，在政府周年預算中是由單一個開支分目交代。與經費來自撥款的政府部門或其他一般受資助機構不同，醫管局在資源管理方面享有下述的自主權和彈性處理權

- (a) 有絕對自由把核准撥款內的撥款轉帳作各種用途，例如把薪金和津貼的撥款轉帳入其他費用的撥款，反之亦然；
- (b) 沒有編制限制，換言之，醫管局可酌情決定員工的組合、職級和職系，以及職位數目；
- (c) 未撥用款額無須退還政府，該局可保留未撥用款額作儲備。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醫管局可持有的儲備上限為該年度經常開支的 5%；以及
- (d) 政府提供的資助金不會扣除醫管局以往年度的未撥用款額、儲備、其他來源的收入，或因提高生產力或效率而節省的款項。(就一般受資助機構而言，政府通常會從所提供的資助金中扣除上述款項。)

4. 另一方面，醫管局跟大部分其他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一樣，如政府整體的財政預算狀況許可，則會在下述各方面得到撥款保障和保證

- (a) 假如醫管局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病人收取的各項費用)低於原來的預算，不論原因為何，政府均會承擔整筆差額。依此類推，來自向病人收取的各項費用的收入如超逾原來預算，多出的款項則會退還政府；

- (b) 醫管局每年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員工薪金和提供與薪金相關的福利所需的額外開支，會由政府在今年內透過追加撥款提供；經調整後的撥款額，會成為下一年度的基線。此外，按照慣例，政府每年會向醫管局提供額外撥款，用以支付員工的薪點遞增額，但這並非一項既定政策；
- (c) 政府每年會根據政府部門的通脹基準撥款予醫管局，以備其他費用方面出現價格調整；
- (d) 政府會提供撥款予醫管局，用以應付預定在隨後年度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所引致的經常開支；以及
- (e) 醫管局可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額外資源，用以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

5. 根據現行的撥款安排，政府向醫管局每年提供的經常補助金，數額相當於該局的營運成本淨額，即營運成本總額減去預計收入。政府提供的資助金額是以醫管局收取的實際收入數額為基礎計算。假如實際收入超逾預計收入，政府需要提供的資助金額會按超出的數額而相應減少；相反來說，假如實際收入低於預計收入，政府便會透過追加撥款彌補不足之數。如追加撥款超逾 1,000 萬元，則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醫管局在某一財政年度的支出如低於政府以整筆撥款形式提供的核准撥款，按照協定安排，未撥用款額無須退還政府。

公立醫院病人獲豁免收費個案

6. 醫管局設有豁免收費制度，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過去三年獲豁免收費個案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1 至 3。

附件1
至3

附件 1 — 所收取、豁免和註銷的醫療費用分項數字。

附件 2 — 本港和非本港居民獲豁免的收費額分項數字。

附件 3 — 本港和非本港居民獲豁免收費個案的分項數字。

7. 從附件所列資料可得出以下數點－

- (a) 註銷的收費額只佔醫療費用總額(已收取的住院和門診費用加豁免和註銷的費用)一個很小的百分率。在 1998-99 年度，註銷的收費額佔住院服務收費總額的 2.0%，而佔門診服務收費總額的百分率則為 0.1%。
- (b) 就豁免總額和豁免個案總數而言，非本港居民所佔的百分率也甚低。在 1998-99 年度，非本港居民獲豁免的個案數目，只佔住院病人和門診病人獲豁免個案總數的 0.24%和 0.03%。至於非本港居民獲豁免的收費額，則分別佔住院病人和門診病人獲豁免收費總額的 6.8%和 1.2%。
- (c) 在 1998-99 年度，綜援受助人獲豁免的收費額分別佔使用住院服務和門診服務的本地居民獲豁免收費數額的 68%和 40%。這兩個百分率均略高於 1997-98 年度的數字。
- (d) 在 1998-99 年度，非綜援受助人獲豁免的收費額分別佔使用住院服務和門診服務的本地居民獲豁免收費數額的 32%和 60%。我們亦注意到，這些非綜援受助人獲豁免的平均住院收費額為 1,446 元，較綜援受助人平均獲豁免的 735 元為高。這種情況反映出那些人士多為長期住院者，而短期住院者則較能負擔住院費用。
- (e) 我們注意到，獲豁免的門診收費中，非綜援受助人所佔的比率頗高。根據醫管局的初步評估，這可能是因為那些高齡門診病人經常到醫管局專科門診診療所或日間醫院求診。鑑於現時以人手記錄門診收入受到若干限制，以致資料並不齊備，醫管局已答允揀選數間醫院，進行詳細的分析，以找出獲豁免的門診收費中，非綜援受助人佔大比率的原因。有關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分析結果。

8. 醫管局的資訊系統未有備存有關完全豁免收費和部分豁免收費兩者所佔比例的資料。醫管局根據大約 30 間公立醫院的現有統計數字估計，在 1998-99 年度，差不多所有獲豁免收費個案俱屬完全豁免類別，而完全豁免收費的總額，則分別佔住院病人和門診病人獲豁免收費總額的 93%和 98%。

豁免收費監察機制

9. 醫管局會就下述事宜向醫管局董事會和政府負責：確保豁免收費制度行之有效，為有需要者提供安全網，以及甄別出哪些病人有經濟能力支付醫院收費。當局已釐定一套準則，為醫務社會工作者提供指引，以便對申請豁免醫院收費的人士作出評審。鑑於近年獲豁免收費個案無論在數額或數目方面均有較高的增幅，衛生福利局局長已要求－

- (a) 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檢討批准豁免醫院收費的準則和程序；以及
- (b) 醫管局整理有關豁免收費個案的資料，並就所得的收入和所豁免的收費定期編寫報告，呈交衛生福利局和庫務局審閱。

衛生福利局
1999 年 4 月

所收取、豁免和註銷的醫療費用分項數字

	1996-97		1997-98		1998-99 (按十個月的 實際情況估計)	
	住院服務	門診服務	住院服務	門診服務	住院服務	門診服務
已收費用 (百萬元)	307.3	226.3	317.1	250.5	322.8*	258.9*
豁免收費額 (百萬元)	168.7	41.3	211.5	50.7	229.9	65.6+
(豁免收費額 佔收費總額 百分比)	(34.6%)	(15.4%)	(38.6%)	(16.8%)	(40.7%)	(20.2%)
註銷的收費額 (百萬元)	11.1	0.0	19.4	0.6	11.5	0.3
總計(百萬元)	487.1	267.6	548.0	301.8	564.2	324.8

* 根據 FCR(98-99)80 號文件所載，按 1998-99 年度九個月的實際數額估計與收費有關的收入總額為 6 億 6,550 萬元。這些收入包括住院收費(3 億 2,060 萬元)、門診收費(2 億 5,580 萬元)以及其他與收費有關的收入(8,910 萬元)，例如私家病房病人的分項收費。

+ 醫管局已根據最新資料把數額由 6,860 萬元調低至 6,560 萬元。

本港和非本港居民獲豁免的收費額分項數字

	1996-97		1997-98		1998-99 (按十個月的 實際情況估計)	
	住院服務	門診服務	住院服務	門診服務	住院服務	門診服務
豁免收費額 (百萬元)	168.7	41.3	211.5	50.7	229.9	65.6+
綜接受助人 (百萬元)	不詳	不詳	132.7	17.9	146.5	26.1
非綜接受助人 (百萬元)	不詳	不詳	65.5	32.3	67.8	38.7
本港居民 獲豁免的收費額 (百萬元)	150.4	41.2	198.2	50.2	214.3	64.8
非本港居民 獲豁免的收費額 (百萬元)	18.3	0.1	13.3	0.5	15.6	0.8

不詳 — 由於在 1996-97 年度，醫管局資訊系統所作的數據分類，無法把綜接受助人和非綜接受助人加以區分，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醫管局已根據最新資料把數額由 6,860 萬元調低至 6,560 萬元。

本港和非本港居民獲豁免收費個案的分項數字

	1996-97		1997-98		1998-99 (按十個月的 實際情況估計)	
	住院服務	門診服務	住院服務	門診服務	住院服務	門診服務
獲豁免收費 個案數目	196 800	912 800	222 400	1 117 100	246 800	1 357 400
綜援受助人	不詳	不詳	174 000	368 500	199 300	546 900
非綜援受助人	不詳	不詳	47 700	748 200	46 900	810 100
本港居民 獲豁免收費 個案數目	196 300	912 500	221 700	1 116 700	246 200	1 357 000
非本港居民 獲豁免收費 個案數目	500	300	700	400	600	400

不詳 — 由於在 1996-97 年度，醫管局資訊系統所作的數據分類，無法把綜援受助人和非綜援受助人加以區分，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